## 第七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 附表二 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工程組之評審表

| 評分對象 | 項　目 | 評 審 參 考 細 項 | 權重 |
|---|---|---|---|
| 業主及專案管理廠商（無參加意願可免） | 施工安全衛生規劃及風險管理 | 1. 最高管理階層對於推動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與<br>2. 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方案<br>3.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br>4. 對於規劃及設計所訂之施工安全衛生源頭管理事項<br>5. 對於監造單位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之規範及落實<br>6. 施工階段之安全衛生監督成效<br>7.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br>8. 安全衛生列入選商條件<br>9. 維運階段之施工安全衛生規劃 | 20% |
| 設計單位（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 | 施工安全衛生源頭設計 | 1. 施工安全衛生之設計能力<br>2. 設計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br>3. 招標文件之安全圖說、規範、量化及經費<br>4. 提升施工安全績效(例設計導入模組化施工)<br>5. 維運階段之維護安全設計<br>6. 施工安全設計矯正及改善 | 10% |
| 監造單位（無參加意願可免） | 施工安全衛生監造技術 | 1. 安全衛生監造之政策<br>2. 施工安全衛生監造組織人力<br>3. 施工危害辨識能力(如取得職業安全衛生證照及施工安全衛生工作經驗等)<br>4. 依工序訂定之安全衛生查核計畫<br>5.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br>6. 安全衛生監造矯正及改善 | 20% |
| 施工廠商 | 安全衛生政策 | 1. 由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核定<br>2. 將施工安全衛生融入經營理念<br>3. 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br>4. 承諾提供適當資源落實施工安全衛生政策<br>5. 訂定並落實執行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目標<br>6. 利害相關者與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 | 4% |
| | 安全衛生組織人力及資源 | 1. 總公司安全衛生專責部門及組織人力<br>2. 施工現場安全衛生組織人力<br>3.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之施工安全衛生權責<br>4. 施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br>5. 施工安全風險評估小組<br>6. 施工安全衛生經費 | 8% |

| | | | |
|---|---|---|---|
| | 安全衛生制度計畫及實施與落實 | 1.施工規劃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br>2.高風險作業標準及管制機制<br>3.施工安全衛生設施及防災重點計畫<br>4.施工安全圖說(含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建立及按圖施作查核機制<br>5.工作許可制度(含門禁管制、個人防護具、禁用非法外國人等)<br>6.協議組織會議運作及指揮權行使機制<br>7.安全值星及聯合稽查等動態管理機制<br>8.自動檢查機制<br>9.統一教育訓練<br>10.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br>11.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br>12.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及選商制度<br>13.職業安全衛生文件管理 | 30% |
| | 安全衛生績效稽核及系統評估改善 | 1.被動式監控: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br>2.主動式監控:監控施工安全衛生計畫執行程度<br>3.查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缺失並改善追蹤確認<br>4.職業災害及虛驚事故檢討及改善並回饋管理系統 | 8% |
| 原始分數合計 | | | 100% |
| 分 數 外 加 部 分 | | | |
| 所有評分對象 | 其他特殊優良機制 | 1.已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br>2.使用創新施工安全技術、作法或材料等<br>3.企業社會責任(CSR)、社會環境及公司治理(ESG)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重視度<br>4.業主(含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均報名參選<br>5.實施防災設計(Prevention through Design,PtD)等提升建築物運維安全水準(例:斜屋頂邊緣設置永久欄杆、易踏空材料屋頂下方設置堅固格柵)<br>6.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團體擔任幹部及提供職業災害預防技術與文件、協助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安全衛生輔導及宣導、與勞動檢查機構締結安全伙伴、辦理安全區域聯防等<br>7.採用建築資訊模型(BIM)實施施工安全應用、採用物聯網(IoT)實施施工安全管理、採用臺灣職安卡等教育訓練文件實施進場管制、透過 AI 人工智慧進行危害自動辨識或管制、外國人實施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等<br>8.工程有投保團體傷害保險<br>9.配合國家政策及法規、推動工作者保護相關事項 (例如：防癌篩檢、協助原住民就業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勞動條件)等<br>10.其他施工安全衛生創新作為及科技化應用等 | 分數外加(上限10%) |

| 分 數 外 減 部 分 | | | |
|---|---|---|---|
| 施工廠商 | 廠商扣分機制 | 依施工廠商於簡報提供之所屬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3年內（以選拔年度4月30日往前推3年前之5月1日）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2款所稱職業災害（1人死亡或3人以上罹災），由委員審酌施工廠商之簡報相關內容扣分(例連續3年內均有上開重大職災，每1名勞工死亡扣減1分)。 | 分數外減（上限10%） |

註：1.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如使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2.CSR、ESG 及 SDGS 之解釋名詞：

(1)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 CSR)。

(2)社會環境及公司治理(E 是指環境（environment)、S 指社會（social)、G 是公司治理（governance））。

(3)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

3. 業主、設計及監造未參加者權重分配之其他參與單位(例：設計及監造未參加者，其中設計權重移至業主，監造權重再依比例逕為分配，分配結果業主權重為$\left(30\% \times \left(1+\frac{30\%}{30\%+50\%}\times 20\right)=37.5\%\right)$，施工權重為$50\% \times \left(1+\frac{50\%}{30\%+50\%}\times 20\right)=62.5\%$。